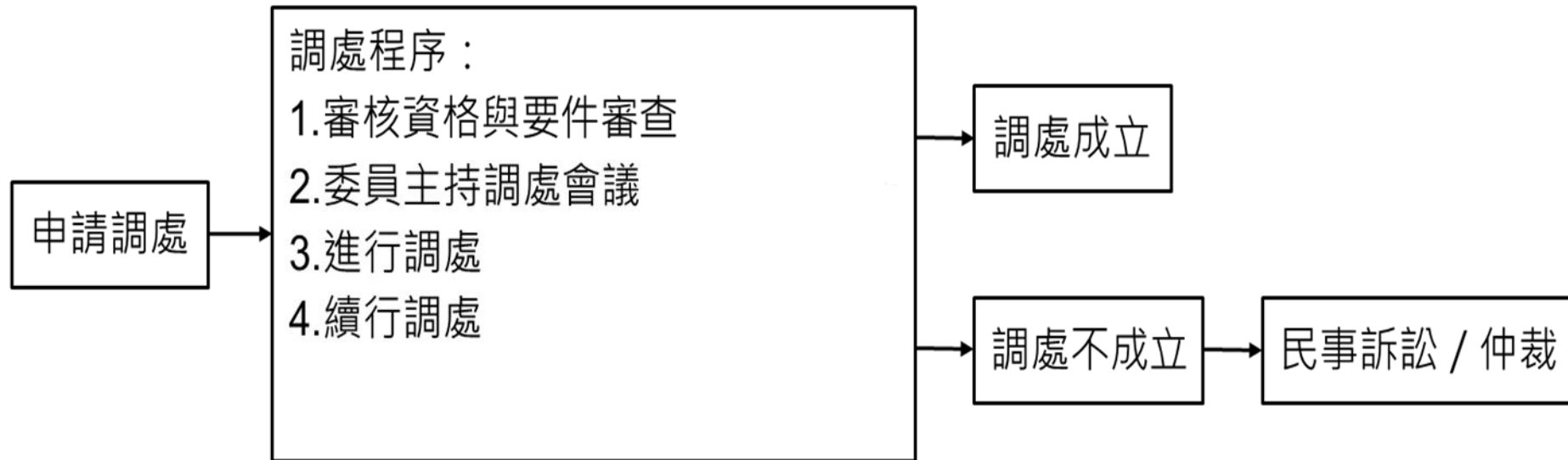


調處程序流程說明



- 申請人為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或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代理商
-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調處後三個月內，作成調處結果；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調處期間，系統經營者應以原條件維持頻道上架，頻道供應事業應以原條件繼續授權播送，雙方均不得任意斷訊。

申請
仲裁

仲裁
發動

選定仲裁委員
成立仲裁委員會

仲裁調查
及程序

仲裁
判斷

